

# 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

---

法学院字〔2023〕2号

## 关于印发《法学院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系、室：

《法学院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法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88号），确保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进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书记、院长任组长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成立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任成员的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组织并审核学生学术专长，成员须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且不少于5人。

### （一）推免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田立超 王 玲

成员：宋立平 白 洋 牛喜霞 李兰晶 陈 瑛 郑承友  
崔 达 马迎雪 孟晶晶 冯静尘

### （二）专家审核小组名单

组长：张 琳

成员：王 玲 陈红兵 刘海鹰 王柏松 牛喜霞 白 洋  
郑承友 崔 达

## 二、推免资格条件

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获得推免资格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 学业成绩要求。本科前 6 个学期首次考试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30%。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可放宽至本专业前 40%，须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如本专业教授人数不足 3 人，可找相关专业教授）联名推荐且通过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鉴定和答辩后方可认定。

(四) 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较强的创新能力，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获得国家专利；参加过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得奖励；能够提供其他证明本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材料。

(五) 身体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标准。

### **三、推荐候选人名额分配原则**

根据学校下达的学院推荐名额总数，学院原则上按照各专业人数比例确定名额，每个专业至少分配 1 个名额。

### **四、推荐程序**

(一) 学院信息公示。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工作部署，公示推免工作小组名单和专家审核小组名单、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公示学生前 6 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二) 学生个人申请。凡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均可填写申请材料，并附各类成果证明原件向学院提出申请。



(三) 学院审核上报。学院依据本实施细则，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并计算综合评价成绩及排名，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学校下达指标初步确定推荐名单，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五、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

(一) 学院按照学生综合评价成绩（以百分制计）进行排序，综合评价成绩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平均学分绩点，占比90%；二是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占比10%。学生发展素质评价由学院进行，学生各项总分相加得到原始总分，将原始总分进行分段折算累加（折算系数如表1），得到折算总分。

表1 折算系数表

| 分值段         | 折算系数 |
|-------------|------|
| 0-10（含10分）  | 1.0  |
| 10-15（含15分） | 0.5  |
| 15-20（含20分） | 0.2  |
| 20分以上       | 0.1  |

按折算总分由高到低记作  $A_1$ 、 $A_2$ ... $A_n$ ；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A=10*A_n/A_1$ 。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平均学分绩点\*90%+A。

(二) 发展素质评价遴选指标包括学生参军入伍、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交流学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社团负责人等。

学生发展素质评价成绩计算如下。

### 1. 学术成果分

学生发表论文、授权专利等成果的分值按表2计算。

表 2 学术成果分

| 学术成果                       | 分数（第一位） |
|----------------------------|---------|
| SSCI、SCI、CSSCI、A&HCI、EI 论文 | 10 分/篇  |
| C 刊扩展版                     | 8 分/篇   |
| 核心期刊论文                     | 6 分/篇   |
| 其它正式论文（限报 3 篇）             | 1 分/篇   |
| 发明专利                       | 3 分/项   |
| 实用新型专利（限报 2 项）             | 1 分/项   |

## 2. 竞赛、活动分

学生参加竞赛和其他活动等的分值按表 3 计算。

表 3 竞赛、活动分

| 项目       | 获奖等级/类别     |    | 计分标准（分） |     |     |     |     |
|----------|-------------|----|---------|-----|-----|-----|-----|
|          |             |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科创<br>竞赛 | 国家级         | A+ | 50      | 40  | 30  | 20  | 10  |
|          |             | A  | 20      | 15  | 10  | 7   | 5   |
|          |             | B  | 10      | 7   | 5   | 4   | 3   |
|          | 省部级         | A+ | 20      | 15  | 10  | 7   | 5   |
|          |             | A  | 8       | 6   | 5   | 4   | 3   |
|          |             | B  | 5       | 4   | 3   | 2   | 1   |
|          | 校级（地市级+0.5） |    | 2       | 1   | 0.7 | 0.5 | 0.2 |
| 其他       | 国家级         |    | 5       | 4   | 3   | 2   | 1   |
|          | 省部级         |    | 4       | 3   | 2   | 1   | 0.7 |
|          | 校级（地市级+0.5） |    | 1       | 0.7 | 0.4 | 0   | 0   |

## 3. 相关说明

（1）学术成果分和竞赛、活动分按照总分一定、根据参与者排名位次分配得分的办法进行，排名位次权重系数按表 4 计算。

(2) 学术成果分说明：论文内容与学生所在专业相关；论文须见刊或数据库可查，有正式的 ISSN 或 CN 刊号；专利需提供授权证书。

表 4 排名位次权重系数

| 合作者人数 | 排 1  | 排 2  | 排 3  | 排 4  | 排 5  | 排 6 及以后 |
|-------|------|------|------|------|------|---------|
| 1     | 1    | /    | /    | /    | /    |         |
| 2     | 0.65 | 0.35 | /    | /    | /    |         |
| 3     | 0.50 | 0.30 | 0.20 | /    | /    |         |
| 4     | 0.45 | 0.20 | 0.20 | 0.15 | /    |         |
| 5     | 0.40 | 0.20 | 0.15 | 0.15 | 0.10 |         |
| 6     | 0.35 | 0.20 | 0.15 | 0.15 | 0.10 | 0.05    |

(3) 竞赛、活动分说明：

①表中“其他”包含文体竞赛、社会活动、社会实践等。

②各类竞赛活动按照学校当年度竞赛目录的认定标准划分等级、赋分。

③学校竞赛目录之外的竞赛活动，须由学生提交材料证明是各级党政机关部门主办、表彰的活动，方可予以认定。

④若同一内容的成果、活动获同一竞赛不同级别奖项时，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⑤学生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参加非本专业相关的科技创新竞赛活动，按相应类别计分；非第一作者参加的非本专业相关的竞赛活动，仅计 1 项（互联网+、挑战杯赛事除外）。

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予以计分；国家级、省级项目参照同级别科技创新 B 类竞赛二等奖计分；校级项目参照同级别科技创新竞赛一等奖计分。



⑦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按照比赛地进行级别赋分。

⑧校级文体竞赛、社会活动、社会实践限 4 项且总分不超过 2 分。

#### (4) 其他奖项分

申请人在本科学习期间有下列行为的，按下列标准计分。

①参军入伍且完成服役期，计 2 分；

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3 个月以上的，或参加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交流学习 3 个月以上的，计 1 分；

③在抗灾援建、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等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并获得官方机构表彰，或者被官方机构评为青年五四奖章、道德模范、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社团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国家级每项计 5 分；省级每项计 2 分；地市级每项计 1 分；校级每项计 0.5 分，总分不超过 2 分。同类奖项同年度不重复计分，只按照最高获奖等级计分。

④优秀团员标兵、十佳大学生、“感动校园”人物（团队除外）计 1 分。

⑤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者社团负责人 1 年以上并考核合格的，计 1 分。

⑥英语四级 426 分以上（含 426）的，计 1 分，英语六级 426 分以上（含 426）的，计 2 分，此项只计最高等级，不重复计分；其他语种的学生参加同等考试，如大学日语四级考试，享受同样政策；获多个语种证书的，只计一个语种。

4. 要求以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放宽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的，其发表的期刊论文要提交查重报告。

## 六、管理与监督

(一) 推免工作接受学校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做到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结果公正。

(二) 推免小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三) 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工作失误，学院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在申请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推免资格；对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单位或工作人员，将予以严肃查处。

(四) 教学科研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向应届毕业生做好宣传，及时解答推免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五) 推免工作小组主动接受学院师生员工和纪检部门的监督。

## 七、其他

(一) 本细则由法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二)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 2024 届本科毕业生的推免工作。

(三) 学院其他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与当年度学校要求不一致时，以学校当年度要求为准。